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聖華

選任辯護人 林傳智律師
被 告 樓廷宇

選任辯護人 張育瑋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張世明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強盜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4247號、第7912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本院國
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聖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而
當場施以強暴，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貳月。

樓廷宇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而
當場施以強暴，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拾參年。

扣案辣椒水噴霧器壹瓶沒收。

事 實

一、邱聖華、樓廷宇、紀仲原、蔡辰澤、練明翰等人（後3人所
涉加重搶奪等罪嫌，由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114年
度訴字第19號審理判決），為不法取得虛擬貨幣買家購幣之
現金，且為順利躲避追緝，遂由邱聖華及樓廷宇共同基於行
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搶奪之犯意聯絡，駕駛懸掛偽造車牌號碼
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原始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搭
載少年吳○均（無證據證明邱聖華、樓廷宇事前知悉吳○均

01 為少年；所涉加重搶奪罪嫌，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
02 庭調查），與虛擬貨幣買家陳思翰相約於民國113年4月10日
03 0時40分許，在嘉義市西區湖子內路與健康九路口處交易虛
04 擬貨幣泰達幣，嗣於同日時53分許，陳思翰先將現金新臺幣
05 （下同）236萬元暫時交予坐在副駕駛座之樓廷宇清點時，
06 少年吳○均旋即依樓廷宇之指示從後座起身，持向羅耀揚
07 （所涉加重搶奪罪嫌，由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114年
08 度訴字第19號審理判決）借用之辣椒水噴霧器朝陳思翰臉部
09 噴灑，邱聖華並趁陳思翰不及防備之際，隨即駕車逃離現
10 場，惟陳思翰不甘損失，乃跳上該車輛前方並攀附在前擋風
11 玻璃上，並使用手肘用力敲打擋風玻璃致碎裂，詎邱聖華及
12 樓廷宇2人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竟共同基於準強盜之犯
13 意聯絡，由樓廷宇唆使邱聖華將車輛加速疾駛，至健康九路
14 與湖美三路之路口處時，急右轉彎將陳思翰甩飛落地，致陳
15 思翰因而受有雙側硬腦膜下血腫、雙側蜘蛛膜下腔出血合併
16 腦中線左偏移、顱骨骨折伴隨頭皮撕裂傷、軀幹和四肢多處
17 擦傷等傷害，經搶救後仍於同年月21日12時28分許不治死
18 亡。

19 二、案經陳思翰之母甲○○告訴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
20 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23 一、本案所採證據，均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
24 要性，並經國民法官法庭於審理中合法調查（證據名稱詳如
25 附表所示）。綜合上開證據，足認被告邱聖華、樓廷宇(下
26 稱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涉犯準強盜致死
27 等犯行，堪予認定。

28 二、按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
29 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
30 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
31 意範圍，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

01 上之犯意可言（最高法院47年臺上字第920號、91年臺上字
02 第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刑法第328條第3項強盜致人於死
03 罪，係因犯強盜罪致發生一定結果所為加重其刑之規定，而
04 加重結果犯既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而
05 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
06 形不同。查頭部乃為人體脆弱及要害部位，如頭部遭受外力
07 撞擊，易使頭部機能受創而產生死亡之危險，此係一般人所
08 能知悉且客觀上所得預見之事。本案被告邱聖華聽從被告樓
09 廷宇唆使以將車輛加速疾駛，並急右轉彎之方式將被害人陳
10 思翰甩飛落地，致使被害人受有雙側硬腦膜下血腫、雙側蛛
11 蛛膜下腔出血合併腦中線左偏移、顱骨骨折伴隨頭皮撕裂
12 傷、軀幹和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經搶救後於113年4月21日
13 12時28分許不治死亡，是被告2人之準強盜行為與被害人之
14 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自應負加重結果之責
15 任。

16 三、所犯法條：

17 按刑法第329條、第328條第3項及第330條第1項之規定，均
18 為強盜罪之加重法條，苟其一個強盜行為合於上開兩條項之
19 情形時，即屬法條競合，祇應擇其中較重之一法條，予以適
20 用。行為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致人於死，其致人於
21 死之行為，即已構成第328條第3項之罪名，對於其攜帶兇
22 器，即第330條第1項之情形，自不再行論處。被告2人所犯
23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與同法第329
24 條、第328條第3項之準強盜致死罪，係以一法律上意義之行
25 為侵害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26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29條、第328條第3項之準強盜致死
27 罪。被告2人所犯準強盜致人於死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
28 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9 貳、科刑：

30 一、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於本案中，並無任何值得同情、憐憫
31 之情狀，不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1 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2人與另案共犯事前謀劃搶奪被害人
02 財物，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竟以將車輛加速疾駛、蛇行
03 及急轉彎之方式將被害人甩飛落地，而造成被害人受有雙側
04 硬腦膜下血腫、雙側蜘蛛膜下腔出血合併腦中線左偏移、顱
05 骨骨折伴隨頭皮撕裂傷、軀幹和四肢多處擦傷等嚴重傷害，
06 被害人歷經住院搶救仍不治死亡，被告2人之犯罪手段非
07 輕，造成嚴重實害，侵害法益情節嚴重，客觀上尚難有何
08 「情堪憫恕」或足以引起一般人民同情、憐憫之情狀，而均
09 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10 二、量刑之理由：

11 (一)被告邱聖華部分

12 1.責任刑上限之確認（審酌客觀的犯罪情狀）：

13 被告邱聖華因缺錢、貪念之犯罪動機而參與本案，且於本案
14 謀議中途主動表示要加入，而參與本案犯罪，並負責更換偽
15 造車牌及駕駛做案車輛，於搶得金錢後，為防護贓物、脫免
16 逮捕，在被告樓廷宇唆使下將車輛加速疾駛，急右轉彎將被
17 害人甩飛落地。居於聽從被告樓廷宇命令行事之角色，並以
18 結夥三人、攜帶兇器之方式犯之，造成被害人嚴重傷害，剝
19 奪被害人之生命，造成之實害嚴重。不法所得236萬元業經
20 不知名之第三人返回予被害人家屬。從而，國民法官法庭認
21 為本案責任刑上限，應於法定刑（即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
22 以上有期徒刑）之內，中度稍輕之有期徒刑11年6月。

23 2.責任刑下修（審酌主觀的個人事由及社會復歸可能性）：

24 被告邱聖華於警詢、偵查及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中，前後始終
25 坦承犯行，坦然面對責任，犯後勇於認錯，並未推卸責任。
26 嗣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審理前，於本院調解程序，以15
27 0萬元賠償金額，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已經給付30萬元，
28 其餘款項分期給付）。被告邱聖華與被害人素昧平生，並參
29 酌被告邱聖華之成長背景、家庭關係，自小缺少父母關愛，
30 然奶奶極為溺愛，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有詐欺等刑事前案
31 紀錄，素行非好。家庭支援系統並非健全，交友關係複雜，

01 沒有正當穩定之工作，且於113年4月2日方因他案詐欺等案
02 遭羈押而釋放，短短數日內旋即於同年月10日犯下本案重
03 罪，毫無法治觀念。並考量先前之工作、家庭及所學技能，
04 暨其更生回歸社會之可能。依據上情各節，國民法官法庭整
05 體評估被告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衡以被告
06 之年齡、工作狀況及勞動能力、經濟收入狀況、家庭環境暨
07 家人互動生活情形及個性品行等一般情狀後，認其社會復歸
08 可能性尚可。故本案據此下修調整責任刑為有期徒刑11年2
09 月。

10 (二)被告樓廷宇部分

11 1.責任刑上限之確認（審酌客觀的犯罪情狀）：

12 被告樓廷宇因缺錢、貪念之犯罪動機而參與本案，且於本案
13 事前經過計畫，於分工角色中擔任策畫之主要角色，相較於
14 被告邱聖華更為犯罪之核心，並負責尋得犯案車輛及取得辣
15 椒水噴霧器，在於犯罪過程中居於指揮支配地位，並以結夥
16 三人、攜帶兇器之方式犯之。且犯案計畫中，並曾企圖將臨
17 時尋得之共犯少年吳○均作為代罪羔羊。為防護贓物、脫免
18 逮捕，唆使被告邱聖華將車輛加速疾駛、急右轉彎將被害人
19 甩飛落地，造成被害人嚴重傷害，剝奪被害人之生命，造成
20 之實害嚴重。惟不法所得236萬元業經不知名之第三人返回
21 予被害人家屬。從而，國民法官法庭認為本案責任刑上限，
22 應於法定刑（即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23 內，中度稍重之有期徒刑13年6月。

24 2.責任刑下修（審酌主觀的個人事由及社會復歸可能性）：

25 被告樓廷宇於案發後於警詢、偵查中均飾詞狡辯，並未坦然
26 面對自己之刑事責任外，尚且將責任推諉他人，並混淆檢警
27 之辦案，嗣於檢察官起訴後，見事證已明確，終表示認罪。
28 迄今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並參酌被告樓廷
29 宇與被害人毫不相識，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正當穩定之
30 工作，家境並非寬裕，交友關係複雜，惟母親極為疼愛。犯
31 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始表示認罪之犯後態度，復考量先前之工

01 作、家庭及所學專長，暨其更生回歸社會之可能。依據上情
02 各節，國民法官法庭整體評估被告坦承犯行，尚未與被害人
03 家屬達成和解，衡以被告之年齡、工作狀況及勞動能力、經
04 濟收入狀況、家庭環境暨家人互動生活情形及個性品行等一
05 般情狀後，認其社會復歸可能性尚可。故本案據此下修調整
06 責任刑為有期徒刑13年。

07 (三)綜上所述，審判長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64條規定，
08 向國民法官說明科處刑罰及其他處遇措施之目的，經國民法
09 官法庭充分理解刑罰應報、預防及更生可能性之功能後，綜
10 合考量被告2人行為之犯罪情狀（即「行為」「客觀」之
11 「犯罪情狀」因子），認被告邱聖華屬於中度稍輕之責任刑
12 上限（即有期徒刑11年6月）、被告樓廷宇屬於中度稍重之
13 責任刑上限（即有期徒刑13年6月）。並斟酌被告2人之一般
14 情狀（即「行為人」「主觀」之「一般情狀」因子）及社會
15 復歸可能性（更生可能性），包括被告2人坦承犯罪事實、
16 是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職業工作及所學技
17 能狀況、家庭生活及支持功能、品行素行等因子，予以下修
18 責任刑（即被告邱聖華為有期徒刑11年2月、被告樓廷宇為
19 有期徒刑13年）。因此，認為檢察官對被告樓廷宇具體求刑
20 有期徒刑14年10月稍嫌過重（檢察官並未對被告邱聖華具體
21 求刑），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另被告2人雖係與共犯吳○均一同犯案，然並無證據證明被
23 告2人事前知悉共犯吳○均為少年身分，檢察官並表示未主
24 張被告2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規定
25 加重其刑（見本院卷(一)第243、319、424頁）。故本院不予審
26 酌該加重事由，併此敘明。

27 參、沒收：

28 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由於兼具保安處分以杜再犯之性
29 質，仍有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
30 台上字第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扣案之辣椒水噴霧
31 器1瓶，為共犯羅耀揚所有（所涉共同犯攜帶兇器搶奪罪，業

01 經本院另以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114年度訴字第19號判
02 決)，用於本案所犯罪所使用，依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38
03 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04 依國民法官法第86條、第87條、第88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
05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偵查起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09 法官 洪舒萍

10 法官 陳威憲

11 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李振臺

21 附錄法條：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刑法第329條

01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
02 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03 刑法第328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05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
06 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0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14

編號	聲請出處	證據名稱	所在卷頁	備註
犯罪事實之證據				
檢證1	113年10月3日補充理由書、鈞院113年10月22日、113年11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	被告邱聖華於警詢、偵查及鈞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本院卷(一)第117、193頁、本院卷(二)第289至293頁、本院卷(三)第31頁	
檢證2	同上	被告樓廷宇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鈞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本院卷(一)第117、194頁、本院卷(三)第43、85至87、139、143、147、151至155頁	
檢證3	113年11月21日補充理由書	證人即與被害人陳思翰一同至案發現場之人王喬榮113年4月10日5時9分警詢筆錄。	本院卷(二)第127至135頁	
檢證4-1	113年10月29日協商及113年11月12日準備程序	聲請傳喚證人即少年吳○均。	本院卷(二)第27至60頁	
檢證4-2	113年11月21日補充理由書	證人吳○均113年6月12日14時38分警詢筆錄、113年6月	本院卷(二)第281至283頁、本院卷(三)第49頁	證人吳○均113年7月31日10時57分偵訊筆錄，檢察

		12日19時49分偵訊筆錄、113年7月31日10時57分偵訊筆錄。		官於審理期日未提示，此部分國民法官法庭不予審酌。
檢證5	113年10月3日補充理由書、113年11月21日補充理由書	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救護紀錄表、急診病歷、護理紀錄單、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國立臺灣大學113年5月24日校醫字第1130042652號函附被害人電腦斷層掃描鑑定資料、相驗照片	本院卷(二)第179至187、193至211頁	救護紀錄表、急診病歷、護理紀錄單，檢察官於審理期日未提示，此部分國民法官法庭不予審酌。
檢證6	113年10月3日補充理由書	扣案辣椒水1瓶。	本院卷(二)第299至303頁	證明扣案辣椒水外觀及大小尺寸之事實。
檢證7	同上	辣椒水照片及功效說明。	本院卷(二)第143至149頁	證明噴灑辣椒水對人體產生傷害及嚴重性之事實。
檢證8	同上	被害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影片全長：1分鐘整)。	本院卷(一)第449頁	
檢證9	同上	上開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	本院卷(二)第249至255、287頁	
檢證10	同上	嘉義市西區健康九路與湖美三路路口監視器影像(影片全長：9分47秒)。擷取其中3分~3分54秒(共54秒)及5分18秒~	本院卷(一)第449頁	

		5分50秒(共32秒)之內容		
檢證11	同上	上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本院卷(二)第189、217、221至225頁	
檢證12	113年10月3日補充理由書、113年11月21日補充理由書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賴冠穎製作之職務報告及被告邱聖華指認現場停車格暨警方現場測量照片。	本院卷(二)第229至243、277至279頁	
檢證13	113年11月21日補充理由書	警方現場勘察採證照片、刑案現場照片(擷取部分較不具刺激性之內容作為證據)。	本院卷(二)第139至141、191、285頁	
檢證14	同上	同案被告施旻任與吉品修車廠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本院卷(二)第157至159、167至169頁	
檢證14-1	114年2月18日當庭聲請	共犯楊詠傑113年6月13日警詢及偵訊筆錄、共犯施旻任與吉品修車廠老闆LINE對話紀錄(此與檢證14證據名稱相同,但待證事實不同)、監視器畫面(吉品修車廠)	本院卷(二)第153至159、163、167至169、173頁	經合議庭法官當庭評議,認為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本院卷(二)第12至14頁)
科刑之證據				
檢證15	113年11月21日補充理由書	被告2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904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152號起訴書、112年度偵	本院卷(三)第53至55、59至67、77至79頁	(一)左列之書類,涉及少年資料或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國民法官庭不予審酌。 (二)檢察官當庭捨棄被告樓廷宇之矯正簡表、

		字第58738號起訴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38號起訴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9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801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91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208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801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91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208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二)第353頁)。上開捨棄之證據，國民法官法庭不予審酌。
檢證16	同上	嘉義南門教會(吳鳳南路547巷25號旁)前監視器影像(一)(影片全長:1小時)。擷取其中41分30秒~41分40秒(共10秒)及58分10秒~58分20秒(共10秒)之內容。	本院卷(一)第449頁、本院卷(三)第121至125頁	
檢證17	同上	嘉義南門教會(吳鳳南路547巷25號旁)前監視器影像(二)(影片全長:1小時)。擷取其中51分20秒~53分20秒(共2分鐘)之內容。	本院卷(一)第449頁、本院卷(三)第111至113頁	
檢證18	同上	彰化縣鹿港鎮吉品修車廠監視器影像(影片全長:22秒)。	本院卷(一)第449頁、本院卷(三)127至129頁	
檢證19	同上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	本院卷(一)第449	

		圖書館監視器影像 (影片全長：2分19秒)。 擷取其中1分30秒 ~1分59秒(共29 秒)之內容。	頁、本院卷(三)第1 15至117頁	
檢證20	同上	同案被告蔡辰澤扣 案手機內鑑識還原 影像(影片全長： 27秒)。	本院卷(一)第449 頁、本院卷(三)第3 7至41頁	
檢證21	同上	被告2人及同案被 告羅耀揚手機鑑識 還原之對話紀錄。	本院卷(三)第17至2 9、131、133、14 5、149、157頁	檢察官當庭捨棄 被告邱聖華之手 機鑑識還原對話 紀錄。(見本院卷 (二)第353頁)。上 開捨棄之證據， 國民法官法庭不 予審酌。
檢證22	113年10月3日補充 理由書	被告2人之供述及 自白。	本院卷(三)第21、8 5、87、151、153 頁	
檢證23	113年11月21日補 充理由書	同案被告王躍錡11 3年6月18日23時29 分警詢筆錄、113 年6月19日15時18 分偵訊筆錄。	本院卷(三)第11至1 5、35頁	
檢證24	同上	同案被告楊詠傑11 3年6月13日9時39 分警詢筆錄、113 年6月13日18時21 分偵訊筆錄。	本院卷(二)第153至 155頁、本院卷(三) 第137、141頁	
檢證25	同上	同案被告蔡辰澤11 3年6月5日9時42分 警詢筆錄、113年6 月5日17時1分偵訊 筆錄、本院113年6 月5日21時羈押庭 訊問筆錄、113年7 月30日11時5分偵 訊筆錄、本院113	本院卷(三)第81至8 3、89頁	檢察官當庭捨棄 共犯蔡辰澤113 年6月5日偵訊筆 錄、本院113年6 月5日羈押庭訊 問筆錄、113年7 月30日延押庭訊 問筆錄。(見本院 卷(二)第353頁)。

		年7月30日16時30分延押庭訊問筆錄。		上開捨棄之證據，國民法官法庭不予審酌。
檢證26	同上	同案被告羅耀揚113年4月12日11時3分警詢筆錄、113年4月12日20時29分偵訊筆錄、鈞院113年4月13日0時25分羈押庭訊問筆錄。	本院卷(三)第119頁	(一)檢察官當庭捨棄共犯羅耀揚113年4月12日偵訊筆錄。(見本院卷(二)第353頁)。上開捨棄之證據，國民法官法庭不予審酌。 (二)共犯羅耀揚113年4月12日11時3分警詢筆錄，檢察官於審理期日當日並未提示，此部分國民法官法庭不予審酌。
檢證27	同上	被害人母親甲○○113年5月15日14時58分警詢筆錄。	本院卷(三)第99至107	
檢證28	同上	被害人母親甲○○113年6月14日10時24分偵訊筆錄。	本院卷(三)第135頁	
檢證29	114年2月19日當庭聲請	被害人個人戶籍資料	本院卷(三)第93頁	經合議庭法官當庭評議，認為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本院卷(二)第327至329頁)
檢證30	同上	「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證明強盜罪量刑因子)	本院卷(三)第159至165頁	同上
檢證31	同上	證人吳○均113年6月12日偵訊筆錄	本院卷(二)第283頁、本院卷(三)第49頁	同上
檢證32	同上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本院卷(三)第57、6	同上

01

		113年度金訴字第2460號刑事判決(被告邱聖華)。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418號起訴書(被告樓廷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817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樓廷宇)	9至71頁	
--	--	--	-------	--

02

(二)辯護人及被告2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03

【被告邱聖華(辯護人林傳智律師)】：

04

編號	聲請出處	證據名稱	所在卷頁	備註
犯罪事實之證據				
無				
科刑之證據				
邱證1	113年10月16日刑事準備(二)狀	邱聖華戶口名簿	本院卷(三)第171頁	
邱證2	113年10月16日刑事準備(二)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家親聲字第485號民事裁定	本院卷(三)第173至181頁	
邱證3	113年10月23日刑事準備(三)狀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8月23日嘉監鑑字第1133001625號函一件	本院卷(三)第187頁	
邱證4	113年11月6日刑事準備(四)狀	聲請傳喚證人乙○	本院卷(二)第355至372頁	
邱證5	113年11月26日刑事準備(五)狀	邱聖華就讀和平國小、信義國小、大元國小、崇光國小、四德國小、霧峰國中、雙十國中、臺中高工、僑泰高中之學籍資料、輔導紀錄、教師評語及在學成績	本院卷(三)第195至239、253至265、315至357頁	
邱證6	113年9月24日協商	量刑前調查報告		鑑定之目的，是

	程序筆錄第2頁	(聲請送嘉南療養院鑑定中)	<p>法院在無法了解證據意義之情形，希望藉由專家之專門知識理解證據意義及價值，方有鑑定之必要。考量本案辯護人已聲請調查之證據，應足以了解被告邱聖華之成長背景、生活狀況、品行，客觀上並非國民法官法庭無法透過自身同理、生活經驗、觀察學習而了解之事項。且由國民法官直接審理檢視相關證據及證人證述過程，適足透過國民的生活經驗，反映一般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使審理活動更多元、更透明。並參考檢察官表示本案並未求處極刑，且認就此部分無送請量刑鑑定之必要等意見(見本院卷(-)第258、260頁)。因此，本院認為並無將被告邱聖華送請進行第57條第4、5、6款量刑鑑定的必要性。因此，國民</p>
--	---------	---------------	---

(續上頁)

01

				法官並未審酌此項證據。
邱證7	114年2月19日當庭聲請	114年2月11日調解筆錄	本院卷(三)第189至191頁	經合議庭法官當庭評議，認為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本院卷(二)第329至330頁)

02
03

【被告樓廷宇部分(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張育璋律師)】：

編號	聲請出處	證據名稱	卷證所在	備註
犯罪事實之證據				
無				
科刑之證據				
樓證1-1	113年11月20日刑事準備狀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函	本院卷(三)第367頁	
樓證1-2	113年11月20日刑事準備狀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函	本院卷(三)第369頁	
樓證2	113年09月20日刑事開示證據狀	戶籍謄本	本院卷(三)第373頁	
樓證3	113年09月20日刑事開示證據狀	雲林縣麥寮鄉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本院卷(三)第375頁	
樓證4	113年09月20日刑事開示證據狀	被告母親丁○○的診斷證明書	本院卷(三)第363頁	
樓證5	113年9月24日協商程序筆錄第2頁	量刑前調查報告(聲請送嘉南療養院鑑定中)		鑑定之目的，是法院在無法了解證據意義之情形下，希望藉由專家之專門知識理解證據之意義及價值，方有鑑定之必要。考量本案辯護人已聲請調查之證據，應足以了解被告樓廷宇之成長背景、生活狀況、品行，客觀上並非國民法官法庭

				無法透過自身同理、生活經驗、觀察學習而了解之事項。且由國民法官直接審理檢視相關證據及證人證述過程，適足透過國民的生活經驗，反映一般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使審理活動更多元、更透明。並參考檢察官表示本案並未求處極刑，且認就此部分無送請量刑鑑定之必要等意見(見本院卷(-)第258、260頁)。因此，本院認為並無再將被告樓廷宇送請進行第57條第4、5、6款量刑鑑定的必要性。因此，國民法官並未審酌此項證據。
樓證6	113年11月20日刑事準備狀	上安國小、開瑄國小、沙鹿國中之學籍紀錄、輔導紀錄、教師評語。	本院卷(三)第241至251、267至273、275至311、381至427頁	
樓證9	113年10月29日協商程序筆錄第2頁	傳喚證人丁○○	本院卷(二)第373至406頁	